

#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238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现就农工党提出的关于打造全国葡萄酒标杆性综试区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一、规划引领产业空间布局。**将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了“三区一廊”（“一廊”指贺兰山东麓葡萄长廊）农业空间格局，紧密衔接全区葡萄酒产业发展规划，保障葡萄酒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指导银川市、贺兰县、永宁县、青铜峡市等重点市县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因地制宜安排产业区域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产业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和布局，将产业相关建设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列表，为葡萄酒产业发展壮大留出用地空间。

**二、助力打造生态修复葡萄酒产业园。**把贺兰山作为一个整体来保护，我厅组织编制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推进实施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将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和葡萄酒产业发展融合推进。2023年，投资4726万元实施张骞郡葡萄酒产业生态修复示范区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撬动各类投资15.7亿元，加快建设世界最大下沉式生态型葡萄酒产业园，打造先行区建设样板工程。2024年，组织银川、

石嘴山、吴忠联合申报黄河上游风沙区（宁夏中北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成功入围国家支持范围。该项目总投资 5.04 亿元，中央财政支持 3 亿元，地方配套 2.04 亿元。其中，贺兰山生态屏障生态修复单元建设，重点以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葡萄酒产业+”模式，布局实施 4 个子项目，总投资约 1.6 亿元，充分利用区域内的旧采石场和遗留采坑开展生态修复，在原有地形地貌的基础上进行设计，实施矿山综合整治系列工程，增加酿酒葡萄种植地，布局发展葡萄文旅产业，重构自然风貌，使散布的矿坑逆袭重生。

**三、差别化保障产业发展用地。**先后出台《自然资源系统支持葡萄酒等重点产业发展用地的若干政策》（宁自然资规发〔2020〕8 号）、《关于印发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174 号）等政策文件，加大对葡萄酒产业用地的保障力度。葡萄酒庄、文旅观光、生产加工等建设用地，纳入重点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应保尽保。对涉及葡萄种植在规定面积内的配套看护、设备存放等设施用地，由市县按农业设施用地备案，不再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对自治区批准的葡萄酒庄，按工业用地供应，推行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地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四、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研究出台《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支持葡萄酒等特色产业发展

与荒漠化生态修复、荒山戈壁和采矿废弃地改造相结合，明确社会资本投资生态保护修复的参与内容、方式和程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设计、管护等全过程，从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资源利用、指标使用和财税金融等方面制定 16 项支持政策，畅通社会资本投入和收益渠道，充分激发社会资本参与打造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改善良性互动示范样板的动力。

下一步，自然资源厅将以推动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为重点，进一步谋划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支持葡萄酒特色产业发展，加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支持，加大对葡萄酒产业用地的保障力度，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修复葡萄酒产业园建设。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6 月 14 日

(联系人：苏宁，联系电话：0951-5059603)

---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